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補充公告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茲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的減值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其柬埔寨森林之獨家權利「獨家權利」)錄得減值虧損4,160萬港元。該減值乃基於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估值師已貫徹使用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計算獨家權利之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公認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由於相若資產並無充足可資比較的交易以供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從而得出獨家權利之可靠估值，而成本法亦忽略可從獨家權利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故估值師認為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基於獨家權利所得的現金流量之現值對其進行估值)乃屬對獨家權利進行估值之適當方法。

鑑於農產品之售價下降，使獨家權利之估值進一步下滑，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家權利於減值前之賬面值4,160萬港元已悉數減值。因此，鑒於本集團若干之建築物、道路以及廠房及設備（「林業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80萬港元（減值前），而該林業固定資產僅可用於林業及農業業務且並無任何剩餘價值，故林業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無商業價值，因而對該賬面值悉數減值。

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為680萬港元，乃經參照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及太陽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本公司獲悉，太陽能集團已對其發電廠進行估值，且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計及有關估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太陽能集團之股本投資進行估值，而有關減值評估乃基於太陽能集團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進行。鑒於一間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搬遷，該發電廠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已出售及減值。據此，太陽能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使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680萬港元。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為2,660萬港元，當中4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投資釀酒業務、480萬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務、100萬港元用於網絡文化業務、820萬港元用於林業及農業業務及餘下86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開支；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當中280萬港元已主要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